

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树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要求，公司特编制《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

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借款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同时以自有资产对上述借款分别提供抵押担保。具体包括：1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2,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：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26,585,173.63 元、净值为 8,054,633.55 元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）的机械设备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2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,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：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28,646,461.67 元，净值为 23,676,973.54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）的房产；账面原值为 1,210,438.00 元，净值为 1,071,237.40 元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资产抵押事宜予以追认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